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为了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管理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监事会本年度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积极落实了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三)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进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审计机构程序合规。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子公司所在南非相关规定、采矿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变更。

(四) 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内幕交易的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的各项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